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G 章)

藍田啟田道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G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，藍田下列路段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啟田道由其與德田街交界以南約 14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0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b) 啟田道由其與德田街交界以南約 20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6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、公共小巴、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上述限制區 (a) 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除專利巴士、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上述限制區 (b) 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